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賣方及買方訂立一份售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以及本公司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獲轉讓銷售貸款。買方就銷售及購入銷售股份而應付予Hi Sun (BVI) Limited (就其本身) 及就轉讓銷售貸款之利益及權益而應付予Hi Sun (BVI) Limited (就分派給本公司) 之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其中6,397,899港元為銷售及購入銷售股份之代價，而餘下2,102,101港元則為轉讓銷售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之代價。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獨立第三方。遵照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該協議之詳情。

該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
賣方 : Hi Sun (BVI) Limited
買方 : 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 本公司
銷售公司 : 高陽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賣方與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以及本公司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獲轉讓銷售貸款。買方就銷售及購入銷售股份而應付予賣方 (就其本身) 及就轉讓銷售貸款之利益及權益而應付予賣方 (就分派給本公司) 之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其中6,397,899港元為銷售及購入銷售股份之代價，而餘下2,102,101港元則為轉讓銷售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之代價。買方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為數1,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按金及總代價之部分付款，並須於完成日期支付為數7,5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餘款及總代價之另一筆部分付款。該協議預期將於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賣方及／或擔保人就完成該等交易而獲取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並取得必要之銀行同意書及適用於賣方及／或擔保人之有關其他同意書後，方為完成。

倘若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惟因賣方、擔保人或買方違約而導致者除外），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就此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惟先前已違反該協議者則除外）。買方於簽訂該協議時所付予賣方之按金及所有應計利息將發給買方（或買方可能指示之人士）。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以銷售公司之財政狀況及其於多年來經營業務所得之商譽為基準。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在扣除所需開支後，估計出售事項所得之溢利約為7,000,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不包括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香港及中國兩地之銀行業、保險業及電訊業提供訂製信息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與及出售銷售點系統（統稱「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乃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展開資訊科技業務。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及鋁窗（「玻璃幕牆業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167)	343,723
除稅後溢利／（虧損）	(81,511)	343,726

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銷售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賬面值為1,074,101港元。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有見過去數年地產市道低迷，本集團之玻璃幕牆業務只限於完成現有項目，包括於香港薄扶林寶翠園之地盤，而該項目現時已大致竣工。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已完成項目

之保養工作。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所述，玻璃幕牆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持續錄得經營虧損4,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虧損8,3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玻璃幕牆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80%，僅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因此現時該業務對本集團之重要性已見減輕。鑑於在市場環境艱困下，毛利極微，本集團預計該業務將無法於短期內呈現起色。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良機，藉此出售其於銷售公司之權益，從而減少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並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資訊科技業務上。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在扣除所需開支後，估計出售事項所得之溢利約為7,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本公司並未就所得款項之用途確定任何特定投資項目。

給股東之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Hi Sun (BVI) Limited、高陽集團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售股協議，乃關於出售及購入銷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公司欠負及結欠之貸款；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辦公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就此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銷售公司」	指	高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及完成日期，銷售公司尚欠及結欠本公司之不計息貸款，其本金額為2,102,101港元，並須按要求償還；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銷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之84,218,0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銷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預期進行之所有交易；
「賣方」	指	Hi Sun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銷售公司全部股權之買方，其為獨立第三方；及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承董事會命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晉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